



智 库 书 系

专题研究之三

土地股份合作与 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

徐 勇 主编
邓大才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智 库 书 系

专 题 研 究 之 三

土地股份合作与 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

徐 勇 主编
邓大才 等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土地股份合作与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 / 徐勇主编; 邓大才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3
ISBN 978-7-5161-5734-3

I. ①土… II. ①徐…②邓… III. ①农村经济—集体经济—
土地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F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53064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张爱华
责任印制 张雪娇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4.5
插 页 2
字 数 414 千字
定 价 7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得到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国家社科基金决策点”和华中师范大学农村改革发展协同创新中心项目资助。

《智库丛书》编辑委员会成员

主 编：徐 勇

执行主编：邓大才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文	邓大才	王金红	石 挺
卢福营	刘义强	刘金海	刘筱红
李海金	任 路	汤晋苏	何包钢
吴晓燕	陆汉文	陈军亚	杨 嫒
张晶晶	张向东	贺东航	郝亚光
徐 勇	徐 剑	徐小青	徐增阳
董江爱	黄振华	詹成付	熊彩云

《智库书系·专题研究》

总 序

学术研究是学者的天职，但学术研究的路向却有所不同。有的着重于学术内在的自治，而无论现实如何，属于纯学理研究；有的着重于针对现实问题提出解决思路，属于对策研究。本院的学者一开始就有自己的定位，即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以现实问题为导向，在此基础上进行学术研究。因而其成果既有很强的现实性，同时也不是简单的策论，而具有相当的学术含量，为解决问题提供学术理论支持。为此，我们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每年都要举办专门的学术研讨会，并推出相应的学术成果。

2015年，为了进一步加强智库建设，我院成为完全独立建制机构，“顶天立地”的宗旨更加明确，团队集聚发展的思路更加强化。为此，我们对原有的研究和成果形式进行了整合，形成专门的中国农村研究“智库书系”，目的是为决策者和领导者提供参考。“专题研究”是“智库书系”中的一种，其特点是专题性强，围绕一个专题，学者从不同的角度进行深入的专门研究，以产生出集聚效应。

“智库书系”编委会
2015年7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农村发展与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

创新集体：对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的探索	(3)
农村改革的聚焦点与土地制度创新	(20)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碰到的深层次问题及思考	(27)
集体经营、家庭经营与合作经营	(34)
股份合作：农村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	(51)

第二部分 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的基本趋向

东平县农地股份合作的实质和意义	(65)
中国农村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	(73)
在希望的田野上	(76)
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的现代转型	(96)
对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怎么看怎么办	(108)

第三部分 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的必要条件

市场相接：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的生发机制	(117)
产权与利益：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的经济基础	(130)
集体经济有效实现的内部条件及保障	(154)
政府引导：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的外生动力	(169)
产权发展：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的动力基础	(183)

合作机制：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的组织制度基础	(195)
政府引导：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的外部条件	(211)
能人权威：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的重要前提	(226)
利益组合：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的经济基础	(242)
有机聚合和均衡聚合：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的要素分析	(254)

第四部分 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的理论探索

农地流转市场的逻辑：理论线索及其案例	(269)
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坚持与创新	(301)
明晰产权，民主管理，发展新型集体经济	(308)
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理论、现状与创新	(316)

第五部分 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的地方个案

能人引领型土地股份合作社的崛起	(335)
资源整合型土地股份合作社的崛起	(360)
后记	(388)

第一部分 农村发展与 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

创新集体:对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的探索*

徐 勇

近些年,学术界对集体经济的研究进展不大。一则在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重新恢复了农户个体经营。二则在于学界更多的是从价值方面讨论集体经济,主要限于集体经济的历史得失。这种讨论犹如两条平行的铁轨,永远无法达成学术共识。说好者好,说不好者不好,各执一端。^①三则在于理论上将以往出现过的集体经济组织视之为集体经济的唯一形式,将集体经济的发展封闭在一个狭隘的领域。在当今中国,集体经济是一个无法回避的领域。这在于中国的土地仍然为集体所有,作为具有农村集体成员权的农民,其生产生活一体化,如何在集体成员共有的土地上实现农村社会的共同发展,成为一个仍然值得探索的问题。中共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探索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近几年,包括山东东平县土地股份合作在内的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在实践中迅速兴起,不断创新着集体经济。这说明,在我国,集体经济并不是走投无路,更不是毫无价值,关键在于要有有效的实现形式。由此我们需要从学理上对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进行深入的探讨。

一 集体经济的内在价值及其实现形式

在人类社会,个体与集体作为组织概念,是一对相互依存的基本命

* 作者:徐勇,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教授。

① 谭贵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研究回顾与前瞻》,《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

题。个体，一般指一个人或是一个群体中的特定主体。集体则是若干个体因利益、信念、目的结合而成的群体组织。个体是集体的基础，没有个体，集体无法存在。反之，通过集体，个体有可能得到更好的存在和发展，这就是利用群体力量和集体行动弥补个体力量的不足。

集体经济是集体成员在集体共有资源基础上实现共同发展的经济形式。有学者认为：“集体经济至少经历了 100 多万年的历史，它大大早于个体、私有经济的历史。”^① 这里所说的集体经济是广义而言的，泛指一切以集体形式从事经济活动的经济形式。这种经济形式有个体被迫的选择，也有个体自愿的选择。一般而言，愈是人类早期社会，其被迫性愈强。如马克思在评论原始形态共产制组织时所说：“这种原始类型的合作生产或集体生产显然是单个人的力量太小的结果，而不是生产资料公有化的结果。”^②

而我们现在所说的集体经济，恰恰是生产资料公有化的结果，是相对于历史上生产资料私有及其相应的个体经济而言的。集体经济是个体经济充分发展且难以更好实现人类社会目标的产物。相对于个体经济，集体经济有双重价值：其一是个体能够获得更好发展，能够获得个体发展无法比拟的条件和基础，其标志就是收益；其二是集体成员能够共同发展，在互利共生中获得个体发展，其标志是共同。这一价值属性对于以土地等自然资源为生存条件的农业及其农民特别重要。因为在农民看来，土地等自然资源是自然赋予的，且经历了世代的经营，理应每个人所享有，而不是某个人或者某些人所独占。正因为如此，可以说，农民是天然的社会主义者。以土地为生的农民，其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都具有很强的不动性，个体发展与共同发展的关系特别紧密，共同体状况直接关系到个体状况。

集体经济所具有的双重价值，使其从理论上讲高于个体经济。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个体经济可能使少数人获得发展，但会伴随着社会分化。而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集体经济有可能实现集体成员的共同发展。这正是马克思主义及其实践者主张农村集体化的重要依据。

^① 王景新：《村域集体经济：历史变迁与现实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47—48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434 页。

但是，集体经济的内在价值及其优越性并不是与生俱来的，更不是永恒存在的。

首先，集体经济并不排斥个体发展，恰恰相反，它的发展基础是能够带来比个体经济更大的好处。否则，集体经济就缺乏吸引力，甚至成为个体发展的对立物。马克思在论及集体时曾经使用过“虚幻的共同体”和“真实的共同体”的概念，他认为：“在真正的共同体的条件下，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己的自由。”^①原始的集体经济之所以为私有制基础上的个体经济所替代，正在于后者更有效率，也更能够给个体发展提供条件，尽管这种发展是缺失共同性的发展的，但没有这一个体性发展，共同性发展也缺失基础。

其次，由个体经济向集体经济的发展是一个历史过程，它需要一系列客观条件和动力基础。集体是个体的自愿结合，愈是自愿结合的集体，集体存在的基础愈牢固；反之亦然。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恩格斯一方面从否定私有制的角度指出了集体所有制方向；另一方面他们又非常谨慎地指出农民劳动者的结合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主张“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②“要使集体劳动在农业本身中能够代替小土地劳动这个私人占有的根源，必须具备两样东西：在经济上有这种改造的需要；在物质上有实现这种改造的条件。”^③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恩格斯主张合作经济，前提是作为农业生产主体的农民有合作的意愿和条件。而其意愿和条件又与上述的能否通过集体获得个体更多发展相关。一般来看，经济形式愈高级，所要求的条件就愈高。从理论上讲，集体经济高于个体经济，那么，它所要求的条件就愈高。如果实践中忽视条件，甚至不顾条件，集体经济的内在价值就难以体现出来。

再次，在不同历史阶段，由于不同的条件，集体经济的内在价值需要有相应的形式加以有效实现。有效是一种符合预期目的的成效或者效果。集体经济有高于个体经济的双重价值。但是，如果不能根据不同主客观条件，寻找相应的实现形式，人们在集体经济活动中难以，甚至长时间也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69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38页。

以看到成效，其集体活动的动力基础就会衰退，即便有外部性力量干预也难以改变总体趋势，集体经济也有可能为其他经济形式所替代。

最后，集体经济发展受制于主客体条件，其内在价值的有效实现形式必然是多样化和发展变化的。如果人为地设定一种形式，甚至将其固化，提升到“道路”、“方向”的层面，就有可能将其内在价值抽象化或者“虚幻化”。从理论上讲，集体经济更强调集体共同发展，不容易承认个体发展，甚至排斥个体发展，因此更容易造成思维的固化和形式的僵化。这正是集体经济发展步履艰难的重要原因之一。

所以，集体经济的内在价值，或者说其优越性需要通过一定形式加以有效实现。王景新从现实的角度对于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作了如下概括：“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有效实现形式，是指能够有效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积极性、有效保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权益、有效增加集体经济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效提升集体经济成员收入水平的一系列制度安排。”^① 这一表述有重要参考价值，只是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不会自然生成，需要在实践中加以不断探索。

二 集体经济实现形式的三个阶段及其特点

与长期自然形成的个体经济不同，集体经济是人类历史上出现的一种新的经济形式，既是经济发展的自然要求，也具有很强的人为探索性。在我国，集体经济的实现形式经历了三个阶段，并具有其阶段性特点。

（一）统一劳动经营和政社合一的集体经济

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个体经济在我国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时期，曾经创造了世界上灿烂的农业文明。伴随新民主主义革命，缺地和少地的农民通过土地改革获得了土地。但一部分农民还缺乏必要的生产工具，或者家庭劳动力不足以从事完整的生产。于是，这部分农民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各种类型的互助，由此产生了互助组。这种基于自愿的互助合

^① 王景新：《村域集体经济：历史变迁与现实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36页。

作在中国有着很悠久的历史，是农户个体经济的必要补充。^①

随着新中国的成立，实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开启了农村集体化运动。其目的一则在于提高生产效率，二则在于共同发展，避免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两极分化。集体化的核心是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和集体成员共同劳动。其进程是由初级合作社到高级合作社，再发展到人民公社，由此形成集体经济。

我国集体经济的原型是集体化过程中产生的人民公社，其特点是生产资料为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三级所有，农村社会成员均为公社社员，并在三级组织领导下统一劳动，按人口和劳动分配生活资料，获得集体福利；人民公社既是集体经济组织，又是基层社会生活单位，还是基层政权组织，实行经济、社会和政治三位一体的统一管理。

集体化奠定了我国集体经济的基础，人民公社是集体经济的实现形式。这一形式的主要特点在于“统”，即统一劳动、统一经营、统一管理，千百年来个体劳动为集体劳动所替代。这种前所未有的集体劳动在举办公共工程，强化国家与农民的联系方面确比个体经济更强。农村社会成员统一为一样的社员，在获得农村社会的共同性方面也大大优于个体经济。

但是，人民公社这一形式在实现集体经济两大内在价值方面有着内在的缺陷。其一，集体经济是建立在个体充分发展基础上，是个体自愿选择的结果。但在我国集体化进程中，伴随生产资料集体所有，是个体愈来愈失去自愿选择或者自主性的过程。互助组是农民自愿的选择，因此出现了多种样式的互助合作。初级合作社具有一定的自愿成分，农民有选择参加或者退出合作社的自主性。农民作为地域性的村民与作为集体经济组织的合作社员尚未同一化。随着高级合作社的建立，一村一社，农民作为地域性的村民与作为集体经济组织的合作社社员同一化。由高级合作社很快进入人民公社后，公社更是将地域组织、集体经济组织与政权组织三位一体，加上严格的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管理的国家户籍制，农民不再有自主选择的可能。即便是不具有公社社员资格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和坏分子”也只能在人民公社的属地内就地劳动改造。集体经济要实现共

^① 徐勇：《中国农户制传统与农村发展道路》，《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8期。

同发展,所需要的合力要大,即每个集体成员积极的共同创造。而积极性和创造性是以主体的自主性和由此产生的能动性为前提的。正因为缺乏充分而持续的内在能动性,国家更多依靠外部性力量保持人民公社的延续,如与人民公社相伴随的社会主义教育。

其二,集体经济要创造更多财富,实现共同发展,所需要的各种条件更高。人民公社实行集体成员共同劳动,必须解决共同劳动所需要解决的管理问题。这一问题在家户个体劳动时不存在。而农业生产是一种高度依赖自然的生产,其管理的不可控性高于工厂化生产。特别是人民公社的政社合一体制,为政权组织直接干预生产提供了体制上的便利,而这种直接干预往往是无效的,甚至失败的,如“农业学大寨”运动中的“一刀切”。集中统一的管理模式使得集体成员也缺失对集体的控制,新产生的集体干部并不能保证都是为了集体。因此而不断发动整肃干部为目的的政治运动,以维护集体经济。

显然,人民公社作为集体经济的初始形式并没有充分有效实现集体经济的内在价值。与人民公社集体劳动付出的代价相比,集体成员所获得的收益远远不成比例。这也预示着这一形式要为其他形式所替代。

(二) 家庭经营基础上统分结合的集体经济

事实上,自集体经济形成之际,生产力发展就开始寻求其出路,这就是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实行生产责任制,其重要形式就是包工包产到户,即以家户为生产和分配单位。但这种方式被认为是“一小二私”,与“一大二公”的公社体制相背离,只要一冒头就在政治上受到压制。直到“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随着政策的松动,由包产到户而形成家庭承包制,^①并最终替代人民公社体制。

家庭承包制是以家庭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一种经济体制,从形式上看与传统家户个体生产经营相类似。正因为如此,20世纪80年代初有人认为实行包产到户是“辛辛苦苦三十年,一夜回到解放前”。但是,80年代以后的家庭经营与传统家庭经营有本质区别,这就是它建立在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基础上,家庭只拥有承包经营权和相应的收益权。从所有权的角度

^① 徐勇:《包产到户沉浮录》,珠海出版社1998年版。

看，家庭承包经营仍然是集体经济的一种实现形式。

家庭承包经营作为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其主要特点是“分”。一是实行分户经营，以各个农户为生产经营单位。二是政权组织与经济组织分离，政权组织没有直接干预经济的体制性通道。这种以“分”为主要特点的经济形式是在改革统得过死的公社体制弊端基础上发生和发展的。首先，分户经营赋予农民以生产经营自主性，从而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农民有了更多的自主选择。其次是政社分开，使得农业生产经营不再需要繁杂且听命于行政的管理，与农村生产特性相适应。正因为如此，伴随家庭承包制的实行，大大提高了生产力水平，农民个体发展有了较为充足的基础。

农村改革中产生的农村经济制度的完整表述是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条件下，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但是在由以“统”为特点的集体经济原型向家庭承包经营转型之时，“分”的方面更为彻底，“统”的方面却缺乏必要的经济条件。尽管80年代开始的工业化，使得一些农村仍然保留了集体统一经营组织，并获得了相当大的成功。但这种村庄毕竟是少数。绝大多数农业型农村的农业发展和农村治理受到相当的制约。一则农业生产并不是孤立的农户能够完全自我进行的。特别是随着生产的市场化、社会化，农户对统一提供社会化服务的需求愈来愈高，以统一的集体行动适应外部市场的需求愈来愈大。二则农民的社会化服务需要和集体行动需求难以自发满足，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组织即使有满足这种需求的愿望，也缺乏必要的经济能力，大量村庄成为没有集体经济收入基础的“空壳村”。这种情况在废除农业税之后更为突出。三是分户经营导致农民更关心自我发展，村集体的共同性相对缺失，甚至出现乡村衰败现象。这种现象也不利于村民的全面发展。如农民尽管收入提高，但生产生活环境却不理想。

以“分”为主的家庭经营体制在实现集体经济内在价值方面还有相当限度，也需要继续探索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

（三）以家庭承包权为基础的合作经营的集体经济

为克服家庭经营的局限性，伴随经济发展，农村出现了农民合作的经营形式。这种合作有多种类型，并是渐次发展的。